

承诺书

本人自愿报考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山管理处社会招聘一线生产人员岗位并作如下承诺：

一、本人报名、资格审查等环节所提交的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提交的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负责。

二、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没有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或被开除公职（学籍）的情形；没有违法、犯罪或违纪嫌疑尚未查清，或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没有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未满规定时限或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没有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中，没有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

三、本人满足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山管理处社会招聘一线生产人员岗位中规定的应聘条件。

如存在与上述承诺条款不相符的情形，本人自愿、认可并接受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取消录用资格、递补录用资格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